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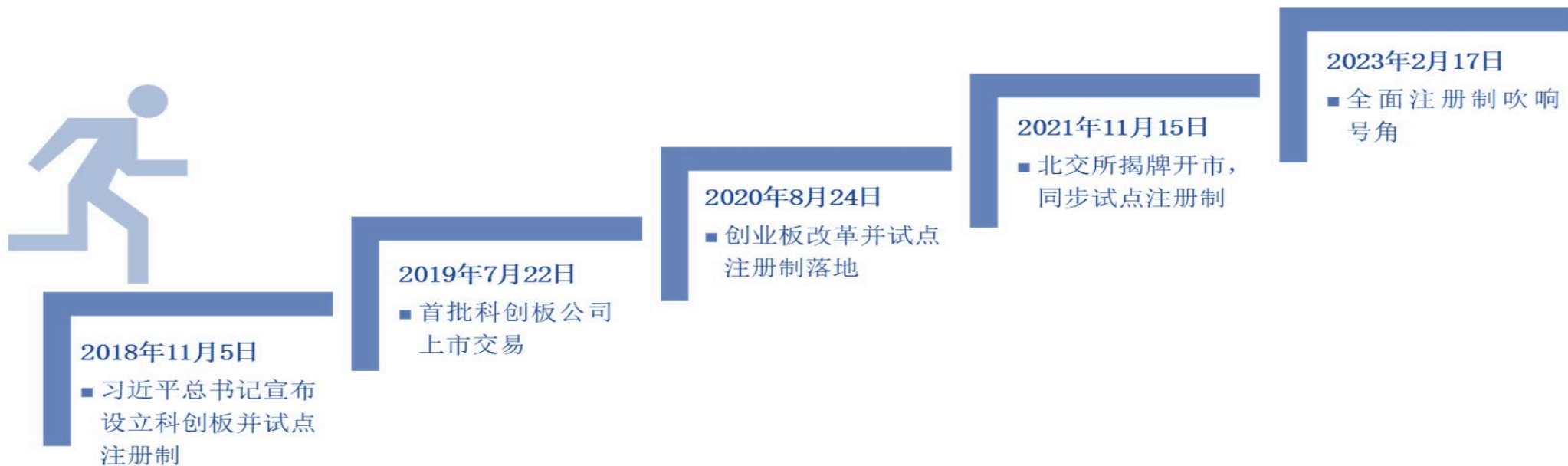
全面注册制下融资融券 业务介绍

融资融券部

2023年3月

一、全面注册制即将启动

2023年2月1日，证监会、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制度规则的公开征求意见。2月17日，各监管机构发布正式规则，涉及165部基础制度（除部分规则外，大部分涉及注册制改革的规则将自主板第一只注册制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标志着A股全面注册制隆重开幕。**



二、两融标的扩容

1.新股**上市首日纳入两融标的**。

2. 再次明确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获得的股票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可参与证券出借。

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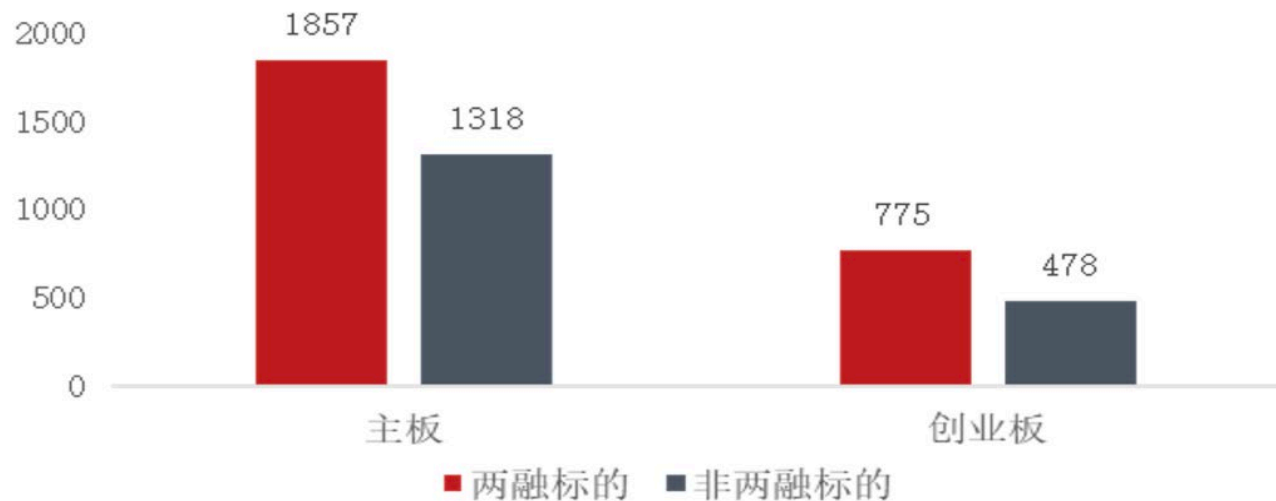


二、两融标的扩容

进一步扩大了全市场的融资融券标的和转融通标的，提高了资本市场信用业务广度深度。

* 对投资者而言，意味着可以在更多元的投资场景和更丰富的标的范围内使用融资融券工具，投资者交易和风险对冲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 对于A股市场而言，多空力量将进一步均衡，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



三、拓宽融券卖出资金

拓宽了融券卖出资金使用范围，将“债券ETF”纳入融券卖出资金使用范围。

截止2022年底，全市场存续17只债券ETF，证券公司可自主决定标的纳入融券卖出资金使用范围。不过整体来看，债券ETF不是无风险投资，投资者在购入前也要做好分析、研究，谨慎决策。

159649.SZ	国开债 ETF
159650.SZ	国开 ETF
159651.SZ	国开 0-3ETF
159816.SZ	0-4 地债 ETF
159972.SZ	5 年地债 ETF
511010.SH	国债 ETF
511020.SH	活跃国债 ETF
511030.SH	公司债 ETF
511060.SH	5 年地方债 ETF
511180.SH	上证可转债 ETF
511220.SH	城投债 ETF
511260.SH	十年国债 ETF
511270.SH	10 年地方债 ETF
511360.SH	短融 ETF
511380.SH	可转债 ETF
511520.SH	政金债券 ETF
511580.SH	政金债 5 年 ETF

四、全面注册制下公司融资融券管理

因注册制主板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上市五日后涨跌幅为10%，风险较存量主板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主板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拟分两个阶段进行标的证券和保证金比例管理。

项目	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	上市5个交易日后
标的证券及担保证券	与交易所同步纳入我司融资标的证券范围 上市首日调入我司担保证券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调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范围： 1、涉及重大违法等负面事项，评估认为风险较大的； 2、被立案调查且可能存在退市风险的； 3、每股净资产<0元的； 4、满足主板退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折算率	折算率不高于20%	根据证券市场价格估值、波动性、流动性等因素，差异化确定担保证券折算率，折算率上限不超过70%
保证金比例	◆融资保证金比例100%，融券保证金比例50%	

四、全面注册制下公司融资融券管理

单一客户信用账户单一股票持仓集中度管理

维持担保比例 (X)	$X \leq 180\%$	$180\% < X \leq 240\%$	$240\% < X \leq 300\%$	$X \geq 300\%$
上市前五日单一主板股票持仓集中度	20%	20%	20%	20%
上市五日后单一主板股票持仓集中度	50%	80%	100%	100%
上市前五日单一科创板、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	20%	20%	20%	20%
上市五日后单一科创板、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	30%	45%	50%	60%

五、全面注册制下转融通业务规则解读

- 1、全面实施市场化约定申报机制，主板转融通约定申报的费率、期限、展期和提前了结与双创板同步，不再设定固定期限、费率；
- 2、优化转融通证券出借申报相关机制，对接受申报的时间与申报数量做出了调整，同时约定申报支持盘中实时撮合成交等，交易规则更加灵活。



五、全面注册制下转融通业务规则解读

修订思路

1、整合统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不同的转融券业务规则

配套全面注册制改革，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框架下，将原《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和《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三个转融券主要业务规则，调整后形成新的统一《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实现全市场转融券业务规则的统一。

2、复制推广科创板、创业板的转融券优化措施

将科创板、创业板已实施的转融券优化措施推广到沪，深主板，并为在北交所复制推广预留空间。具体包括提升主板转融券业务的市场化水平和成交效率，拓宽主板转融通标的证券范围和出借人范围，大幅降低证券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成本。提高市场定价效率，扩大出借券源，提升投资者参与度。



五、全面注册制下转融通业务规则解读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与现行主板业务规则对比如下：

	沪深主板现行业务规则	全面注册制后业务规则
业务路径		
收益计算	$\text{转融通证券出借收益} = \text{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times \text{出借数量} \times \text{出借日转融券借入费率} \times \text{实际出借天数} / 360$	
出借人范围	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可参与证券出借。
可出借标的证券	与交易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一致。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标的证券，可出借标的证券与交易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一致。
转融券标的证券	在交易所可出借标的证券范围基础上，转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名单由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	
期限	3/7/14/28/182 天五档标准期限。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转融券业务的，出借人和借入人可在 1 天至 182 天的区间内自主协商确定。
费率	五档期限对应不同的标准费率： 出借费率： 1.5%/1.6%/1.7%/1.8%/2.0% 借入费率： 4.0%/3.9%/3.8%/3.7%/3.5%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转融券业务的，转融券费率由出借人和借入人自主协商确定。

五、全面注册制下转融通业务规则解读

	沪深主板现行业务规则	全面注册制后业务规则		沪深主板现行业务规则	全面注册制后业务规则	
申报数量	<p>(1) 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p> <p>(2) 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p>	<p>(1) 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p> <p>(2) 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p>	提前了结	不得提前了结。	借入人和出借人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向中证金提交展期指令。提前了结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原费率。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转融券交易。	
证券出借 申报时间	<p>上海：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14:30 前可撤销。</p> <p>深圳：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时间内可撤销。</p>	<p>统一沪深市场申报、撤单时间：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指令当日有效。申报指令未成交的，在 15:00 前可撤销。</p>	权益处理	除投票权外，其它权益均可补偿，以资金或股份形式补偿。	<p>(1) 转融券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权益补偿日需重新计算，其中原转融券归还日为出借人和借入人商定的归还日。</p> <p>(2) 转融券展期的，相关权益补偿不进行展期（如红股）。</p>	
转融券 申报时间	<p>上海：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p> <p>深圳：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p> <p>14:30 前可撤销。</p>		<p>(1) 约定申报按照一一对应原则成交。</p> <p>(2) 非约定申报采用盘中申报、盘后一次性按比例撮合成交</p>			
转融券成交	<p>(1) 约定申报按照一一对应原则成交。</p> <p>(2) 非约定申报采用盘中申报、盘后一次性按比例撮合成交</p>		<p>(1) 约定申报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实时撮合成交。允许证券公司将实时借入的证券提供其客户开展融券交易。</p> <p>(2) 非约定申报采用盘中申报、盘后一次性按比例撮合成交。</p>			
展期	<p>(1) 证券公司申请转融通交易展期的，至少应当在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提出。</p> <p>(2) 展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转融券交易不得展期。</p>	<p>(1) 借入人和出借人应在同一交易日向中证金提交展期指令，即允许转融券合约到期日当天提交展期申请。</p> <p>(2) 转融券展期的，展期数量、期限、费率由借入人和出借人协商确定。转融券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转融券交易不得展期。</p>				

五、全面注册制下转融通业务规则解读

除了交易规则的修改外，新规还新增了转融券其他业务规则

新增内容	
转融券用途	扩展证券公司转融通借入证券的用途，中证金可将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用于做市、风险对冲等。
退市及终止上市	<p>对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该证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转融券合约，交易归还日在该公告之日起第3个交易日之后的，该笔交易提前至该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了结。</p> <p>转融通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中证金可与证券公司协商提前了结、以现金或其它等价物了结相关转融券交易。</p>
融券卖出资金使用范围	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谢谢观看